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吴有林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1：吴有材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一致行动人 2：傅心锋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一致行动人 3：张明浪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一致行动人 4：郭庆辉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500 万股 A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傲农投资、吴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
傲农投资	指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傲农生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傲农生物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傲农生物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期限：201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65 年 02 月 16 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 55.64%，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44.36%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吴有林
姓名：吴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8********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吴有材
姓名：吴有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4********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傅心锋
姓名：傅心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1********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张明浪
姓名：张明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5********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4：郭庆辉
姓名：郭庆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9********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傲农投资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吴有林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执行董事
伍丽萍	女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经理
吴巧真	女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傲农生物外，傲农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傲农生物外，吴有林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傲农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有林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吴有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傲农投资、吴有林、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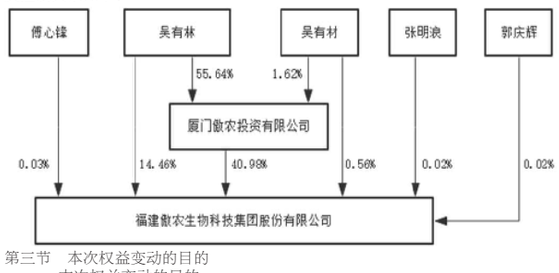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傲农投资、吴有林参与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傲农投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吴有林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0 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177,921,169	40.98%	187,921,169	36.86%
吴有林	62,784,182	14.46%	67,784,182	13.30%
吴有材	2,443,099	0.56%	2,443,099	0.48%
傅心锋	130,000	0.03%	130,000	0.03%
张明浪	102,500	0.02%	102,500	0.02%
郭庆辉	102,500	0.02%	102,500	0.02%
合计	243,483,450	56.08%	258,483,450	50.7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傲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有林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有林先生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不存在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傲农生物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新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傲农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75,584,556 股，发行价格为 18.39 元/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分别以现金认购 1,000 万股、500 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243,483,450 股增加至 258,483,45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56.08%降低至 50.7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认购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吴有林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1、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总额的 7%（含本数）；丙方同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总额的 3%（含本数）。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丙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除《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五、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支付。据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傲农投资、吴有林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部分存在质押，合计已质押 13,372.43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数（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傲农投资	18,792.12	36.86%	8,460.00	45.02%	16.60%
吴有林	6,778.42	13.30%	4,763.13	70.27%	9.34%
吴有材	244.31	0.48%	149.30	61.11%	0.29%
傅心锋	13.00	0.03%	0	0	0
张明浪	10.25	0.02%	0	0	0
郭庆辉	10.25	0.02%	0	0	0
合计	25,848.35	50.70%	13,372.43	51.73%	26.23%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 25,848.35 万股股份中，傲农投资持有 714.14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各股东其余股份均尚在限售期内。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傲农生物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傲农投资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吴有林、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五）《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有林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有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吴有材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傅心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明浪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郭庆辉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股票简称	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	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吴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2、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77,921,169 股，持股比例 40.98%； 吴有林：持股数量 62,784,182 股，持股比例 14.46%；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243,483,450 股，合计持股比例 5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变动数量：15,00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变动比例：-5.37%（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减去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87,921,169 股，持股比例 36.86%； 吴有林：持股数量 67,784,182 股，持股比例 13.30%；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258,483,450 股，合计持股比例 5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有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有林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吴有材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傅心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明浪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郭庆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961,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王楚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60,891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60,891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60,891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60,891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60,891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60,891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60,891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4,191,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69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77,456	99.9900	1,000	0.01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0,670	99.8119	1,000	0.188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46,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819,040	99.9947	1,000	0.0053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819,040	99.9947	1,000	0.0053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819,040	99.9947	1,000	0.005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参与认购部分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 243,483,450 股增加至 258,483,45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56.08%降低至 50.70%。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75,584,556 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分别以现金认购 1,000 万股、500 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34,205,750 股，其中傲农投资持有 177,921,169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40.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持有 62,784,182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14.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吴有林先生为傲农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傲农投资、吴有林、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177,921,169	40.98%	10,000,000	187,921,169	36.86%
吴有林	62,784,182	14.46%	5,000,000	67,784,182	13.30%
吴有材	2,443,099	0.56%	0	2,443,099	0.48%
傅心锋	130,000	0.03%	0	130,000	0.03%
张明浪	102,500	0.02%	0	102,500	0.02%
郭庆辉	102,500	0.02%	0	102,500	0.02%
合计	243,483,450	56.08%	15,000,000	258,483,450	50.7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期限：201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65 年 02 月 16 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 55.64%，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44.36%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吴有林
姓名：吴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8********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吴有材
姓名：吴有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4********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傅心锋
姓名：傅心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1********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张明浪
姓名：张明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5********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4：郭庆辉
姓名：郭庆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9********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20-021）。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8,483,45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0%，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